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临消安许不字(2025)第0001号

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个体工商户):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场所名称)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个体工商户)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宝玉石文化产业园二期玉龙宫馆1A20-21号,所在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使用部位为地上第1层局部,消防安全责任人:李石生,建筑面积:387.57平方米,使用性质:清吧、小酒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于2025年07月31日派员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存在下列消防安全问题:

- 1、营业区域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遮挡物,不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第7.5.2条的规定。
- 2、大厅采用大量可燃材料装修,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6.5.5条的规定,并遮挡了洒水喷头,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第4.0.5条的规定。
- 3、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级别不足(该单位配置了MF/ABCE4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应配置最小灭火级别为3A的灭火器),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6.2.1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